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关于 财政 经费 的 理

各区及有关部门 各有关单位

为 贯彻 落实 《 国务院 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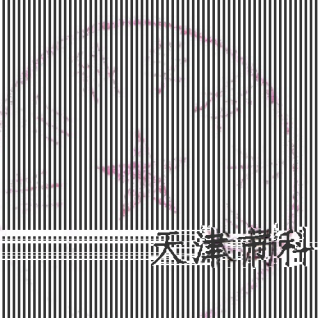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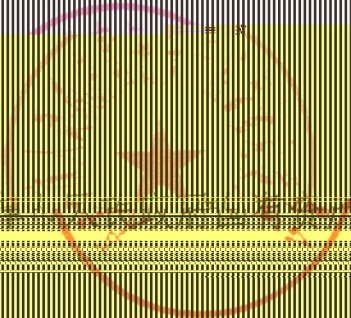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8〕1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9〕29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机仪器设备和软件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将部分经费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主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二、完善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机制

（四）健全项目经费使用制度。健全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制度，明确经费使用范围、标准、程序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在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内，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五）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监督。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监督，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

费按合同约定拨付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滞留。

项目承担单位要主动配合项目管理部门做好经费拨付工作，

确保项目经费及时到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预算，不得擅自调整预算科目

和金额。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清理项目经费，

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评价为“通过”的，

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评价为“通过”的，

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评价为“通过”的，

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评价为“通过”的，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

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20%，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15%。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预算，不得擅自调整预算科目

和金额。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清理项目经费，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给予的现金奖励，可在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不受个人年收入调控和总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和专项经费均配备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查账等编制经费报销凭证和提供便捷化服务，切实加强科研经费管理，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要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由单位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绩效工资等渠道解决。各单位要落实项目经费解决科研财务助理经费问题。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明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差旅费、会议费等项目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并予以备案。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会议费等费用实行包干制，结余留用，超支不补。项目承担单位要简化报销程序，提高报销效率，鼓励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条件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主要内容要求，简化验收机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验收和结

题验收中签字盖章手续，提高验收效率。

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单位出具

内容的真实性审计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设置采购。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

（十七）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除承担单位依法申请或由政府采购方式不履行合同投标程序外，

其他采购方式，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充分授权技术总师领衔选聘攻关团队，自主安排项目经费，自主确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压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环节，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部门、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经费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指标，探索建立科研平台、机构绩效评价体系。除特殊规定外，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执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市科技局、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绩效评价制度，注重过程与重结果并重，科学制定项目分

类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突出创新价值、社会效益、成果转化、

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评价内容，建立科学合理的

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完善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科研

诚信档案，建立科研诚信“黑名单”制度，对失信行为实行

“一票否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科研诚信监督检查

力度，对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建立科研诚信“黑名单”

制度，对失信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加大科研诚信监督检查力度，对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

建立科研诚信“黑名单”制度，对失信行为实行“一票否

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科研诚信监督检查力度，

对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建立科研诚信“黑名单”制度，

对失信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

科研诚信监督检查力度，对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建立

科研诚信“黑名单”制度，对失信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科研诚信监督检查力度，对失信

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建立科研诚信“黑名单”制度，对失

信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科研

诚信监督检查力度，对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建立科研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抽查、评估、验收，完善科研经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给予科研、财务、审计、财政、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善完善科研经费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查找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做好科研项目实施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部。（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

